

张振东 著

士林哲学

讲义

上册

·中国天主教修院教育委员会组编·

士林哲学讲义

上册

张振东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序 言

哲学博士 张振东

士林哲学的基本课程是理则学、认识论、心理学、宇宙论、形上学、伦理学、理性神学七大门。

理则学是研究学术的方法,进入哲学的阶梯。认识论是研究知识的范畴及人认识真理的方法与规律。认识论与理则学有直接的连带关系,昔时此两种被称为大逻辑。

心理学乃理性心理学,其重点是心灵学,其前身是普通的实验心理学;由人的具体性生理结构,连结到心灵的理性生命,因为人是由肉身与灵魂组织的合成体,肉身是有形的物体,灵魂是无形的精神体,人的价值在于精神体的灵魂领导物质性的肉体。

宇宙论是研究宇宙间一切具体事物的组

织、生灭、变化与相关联的空间、时间等问题。

形上学亦名“后物理学”(Meta-physica),乃研究具体事物以后的抽象学问,其重点是研究“实有、存在、潜能、性质、原因”等理论。

伦理学是研究人的行为、善恶的标准,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人的行为依伦理的道德律,达到人生的目的,成为忠诚公义的道德人士。

理性神学亦名自然神学,以理性的方式研究神的存在与性质,借着有关的宗教,沟通神人的关系。

因此,哲学研究的范围是事物、人文、天道;哲学研究的目的是知事物、明人文、知天理。

本书是就“认识论”、“理性心理学”、“宇宙论”、“形上学”等方面讲述士林哲学的基本知识。

1984年6月于台湾辅仁大学哲学系主任室

目 录

序 言..... (1)

上编：认识论

一 导 言 (2)
二 认识论简史 (3)
三 认识论的意义 (18)
四 认识论的内涵区分 (20)

第一篇 认识概论

第一章 认识真理 (22)
 第一节 真 理 (22)
 第二节 认识真理的过程 (26)
 第三节 真理的标准 (29)
 第四节 错 误 (37)
第二章 认识真理的要素 (40)
 第一节 认识的意义与内涵 (40)

第二节	判断与真理	(42)
第三节	判断真理的标准	(44)
第四节	推理	(47)
第五节	真理的基本定律	(50)
第六节	认识的主体与客体	(53)
第七节	人能认识真理(结论—撮要)	(59)
第三章	认识的确实性	(69)
第一节	怀疑论的怀疑	(69)
第二节	怀疑的方法(方法论的怀疑)	(72)
第四章	认识的超越性	(75)
第一节	就经验条件,论认识的超越性	(76)
第二节	就认识本身,论认识的超越性	(83)
第五章	认识的客观性	(92)
第一节	知觉的客观性	(93)
第二节	概念的客观性	(101)

第二篇 知识学概论

第一章	学问的种别、原理、治学之方式、证据	(124)
第一节	学问的种别	(124)
第二节	学问的原理	(129)
第三节	治学的方式	(135)
第四节	证据	(140)
第二章	学问的分类	(154)
第一节	哲学的区分	(154)

第二节 哲学与神学的关系	(158)
第三章 学问的方法	(163)
第一节 学问的普通方法	(163)
第二节 学问的特殊方法	(165)

下编：心理学

一 导 言	(176)
二 心理学简史	(179)
三 心理学的内涵区分	(182)

第一篇 动力机能学

第一章 论人的感觉官能	(185)
第一节 人的外在感官	(187)
第二节 人的内在感官	(198)
第二章 论人的理智	(206)
第一节 普遍观念存在	(207)
第二节 理智的对象	(211)
第三节 理智与对象的合一	(216)
第四节 理智的行为——理知	(222)
第五节 理智的相关问题	(227)
附录 理智的性质与范畴	(245)
第三章 论人的欲望	(265)
第一节 人的两种欲望	(266)

第二节 欲望与情绪	(270)
第三节 人的自由意志	(275)

第二篇 人类学

第一章 论人的组成	(288)
第一节 灵魂的本质	(289)
第二节 灵魂与肉体合一	(296)
第三节 灵肉合一,灵魂是肉身的自立体形式 ...	(301)
第四节 灵魂在整个人体内	(308)
第五节 灵魂不死	(310)
第二章 论人的来源	(318)
第一节 人的来源	(318)
第二节 灵魂与肉身结合的时间	(322)

上 编

认
识
论



一 导 言

(一)

认识论在哲学领域中,占基础性的重要部分,因此,西洋哲学早有系统的专题讲述,如:认识的意义与方法,认识的意识、观念、判断与推理,认识的原理与错误的根由,认识的对象与范围,真理的确实性、种类与标准,各哲学家的思想与意见等。因此,认识论在西洋哲学中有不同的名号称呼,如:大逻辑、批判学、认识论、知识学或辩论学等。

(二)

由经验得知,每人皆相信自己能认识真理,更相信自己有认识真理的能力,甚至对反抗自己意见者,产生忿怒的情绪,并言:“我讲的是真理,我没有撒谎,我没有错。”

人的自我相信,乃表明“每个人皆相信有真理存在”,“自己有认识真理的能力”,并能将此真理告诉别人,他人也有认识此真理的能力。

事实上,人认识真理时,屡次因时间、年龄、地点与学识的不同,其认识常有区别与改变,因此,哲学家询问道:

1. 人是否能认识外在的客观事物?
2. 人是否有能力认识外在事物的本身?

回答以上问题,哲学家有不同的意见,我们将在此书中分章细述之。

(三)

研究人的认识价值与认识能力,不是就人认识事物的生理现象言,而是就哲学的观点讲论认识是什么。

事实经验,人在认识事物时,确因时间与地方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认识现象;但就认识之理论言,该人在该时与该地之认识,亦确定是真实的。

再者,人在孩童时,第一个认识是观看其四周之现象,然后,再注意到自己本人;年龄渐长,遇事便先想到自己,然后再注意四周情况,最后决定万物与我之关系。

因此,我们可以结论说:“人自幼便有认识与认识的能力”,能认识外在的客观事物,能反省认识主观者自己,亦能认识客观的实有真理。

二 认识论简史

关于人的认识问题,早期的希腊哲学家便讨论过,其著名的代表者为:赫拉克里都斯(Heraclitus)与巴尔买尼代斯(Parmenides),赫拉克里都斯主张“感觉认识”,巴尔买尼代斯主张“理智认识”。

赫拉克里都斯主张:宇宙间的一切事物皆在不停地变动,人所认识者皆是万物在变动中呈现给五官的各种现象,因此,人只有感觉的认识存有。

巴尔买尼代斯主张：在一切外在变动的事物中，应有一个不变的实有做基础，此实有之认识，不是感官所能感觉到的，只有人的理智透过感觉，才能推知认识其存有。因此，人只有理智的认识是真认识。

由赫拉克里都斯与巴尔买尼代斯的两种不同意见，产生出诡辩派(Sophistae)的哲学思想，其知识论的主张：人的认识是相对的，换言之，人不能认识事物的真面目，因为事物所表现的现象与各人所接纳的程度不同而殊异，因此，人对事物的认识只有相对的程度，而无绝对的标准。相随着，世间只有相对的真理，而无绝对的真理存在。其代表性人物为普罗刀高拉斯(Protagoras)，以“人为万物的权衡”(Homo mensura omnium)，非真理本身是自己存有。

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不赞同以上人的偏激意见，其主张：人的认识有两种，在感觉认识之后，还有理智的认识。感觉的认识因人时地之殊异，对同一事物有不同或相反的意见；但人的理智认识，能藉抽象的功能，从具体感觉印象中，找出一个普遍而绝对的真实，作为永恒不变的真理，苏氏称此普遍性真实为“共相”。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继承苏格拉底的思想，更补充完成之。

柏拉图(Plato)：柏氏将世界分两种，一是观念世界，一是显象世界；观念世界是实有，显象世界是物质；观念是世界事物的模型。柏氏以两种世界作为人认识的对象；物质世界是人感觉的认识对象，观念世界是人理智的认识对象；物质性的感觉认识不是绝对的，而是盖然性相对的，观念性理智的认识才是真实的、绝对的、与恒久不变的。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亚里士多德采取了综合的主张，由先哲的“感觉认识”与“理智认识”之不同意见，亚氏主张人的认识分

两种：感觉界的认识与理智界的认识。

亚氏认为人的第一步认识，乃由感官的感觉开始，而感觉的对象是自然界中有形的、具体的、单独性偶有事物，因此，人有初步的感觉认识。但人除此感觉性认识外，还有高等的理智认识；详言之，人的理智功能可从感觉的事物印象内，抽出事物内的超感觉性实有；此为事物的普遍共同性的观念实有，乃理性所可认识者。

亚里士多德以后的希腊哲学，因政治关系，转入于伦理性的人事问题，哲学家很少谈知识问题，只有斯多亚学派的载诺与伊必古鲁学派略谈论之。

斯多亚学派(Stoicismus)主张：人的心灵如同一块白板，可以感觉任何事物的印象，因此，主张感觉是人知识的来源，由感觉生印象，由印象成记忆，由记忆成经验。

他们更主张，感觉联系人内在的理智官能，形成超感觉的观念，并藉观念形成判断。因此，斯多亚学派主张，真的认识是感觉认识与对象相符合。

伊必古鲁学派(Epicurismus)主张：感觉经验是理性认识的先决条件，认识的过程是先有感觉的经验，后有理性的认识；若感觉错误，则理性迷惘。其代表人伊必古鲁斯主张：“人的感觉只能认识事物的表象，不能了解事物的本质。”因此，他们主张感觉认识与理智相联合。

怀疑学派(Scepticismus)对知识产生怀疑思想，其系统分：前期、中期、后期，或“老派、中派、新派”三种怀疑论。

老怀疑论的代表是皮龙学派(Pyrrhonian School)，其学说的重点是“无确实、无意见”，人的认识常居于恒久的怀疑状态，人常有不断的疑问存留着。

中怀疑论的代表人是阿赛西老(Arcesilaus)与卡尔底亚

(Carneades),他们不但采取消极的怀疑,也主张积极的盖然论调(Probabilismus),如其所言:“所有的感官感觉皆不可靠,所有的认识皆能错;人不能确知任何事物,甚至连‘不能确知任何事物’的思想,也不能确知之。”因此,对事物的真伪不能下判断,只可采取猜测的心情,认为“大约”是如此而已。卡尔底亚更主张:人的感觉领悟如梦幻一样,恍惚不清,人的感觉与所领会的事物屡次不同,故感觉领悟不可靠。因此与感觉相关的理性亦不可靠,由理性所得的知识也不确实,一切的认识皆是盖然性的思想而已。

教父哲学因受宗教启示的影响,对事物的认识也有不同的意见。如戴尔杜里亚奴斯(Tertullianus)主张“理性是有限的,人的理性永远不能懂得信仰的道理。”

教父中最著名的学者为奥斯定(S. Augustinus),他将人的知识分为三种,即:外官的知识、内心的知识、纯理的知识。他主张知识来自认识,外官与内心的知识乃来自感觉和内心的认识,其方法是接触单体的偶有性事物;纯理性的知识是智识,为必然性和不变的事理;知识是暂时的,智识是永久的。奥斯定亦主张光照说,认为人认识永恒的真理应借着神的光照之力。因此,他强调认识是为信仰,信仰亦是为了认识,因信仰可补认识力之不足。其知识与信仰互相辅成,形成了他的哲学与神学之合一。

中世纪的士林哲学家,有的追随奥斯定,有的跟从亚里士多德。

方济学派的哲学家鲍纳文都拉(Bonaventura)、董斯高都斯(Joannes Duns Scotus)等偏向奥斯定的思想,鲍纳文都拉主张:以内心的经验作为认识的出发点,而人内心最先发现的是神,故人内在的知识应以神为中心。董斯高都斯主张信仰是超理性的,并以内心的自觉是真理的中枢,因为理性的能力是有限的,世间许多事

理,特别神学的道理是人有限的理性不能懂得的。二者皆主张意志驾于理智之上。

道明学派多跟随亚里士多德,强调理性主义,其代表性人物为大亚尔伯及多玛斯。

大亚尔伯(Albertus Magnus)的哲学与科学思想随从亚里士多德,对信仰的神学则跟随奥斯定,以奥斯定的“光照”为人认识的中心,并主张“神就是光”,此光产生理智,理智流出感觉界的事物。

多玛斯(Thomas Aquinas)将知识分两种,即启示的与求得的,启示的知识是神学的,其对象是超性的或超自然的;求得的知识是哲学的,其对象是本性的或自然界的;超性知识的接纳是信仰,本性知识的获得是理性。多玛斯更强调超性与本性的知识相辅相成,毫无冲突,换言之,神学可辅助哲学,哲学亦可辅助神学。

最后,多玛斯更将知识分为感觉的、理性的与信仰的三种,三者各有不同的性质,但彼此间不相冲突,而相联系,以感觉的知识作为理性知识的前奏,理性知识则是信仰知识的前锋;感觉知识是经验,理性知识是推理,信仰知识是服从,三者互不侵犯,彼此辅助。

文艺复兴,一切学术主张复古,哲学也随着由神学中走出,形成了近代的哲学思潮,较著名的哲学派别有:理性主义、经验主义、与德国的观念论等。

理性主义(Rationalismus)较著名的学者有: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兹等,其知识思想的重点如下:

笛卡儿(Rene Descartes):主张理性认识,他强调“怀疑方法”论,并言:“凡经我的理智认为绝对明显的,才能接受”。因此,笛卡儿主张“在怀疑中找真理”,“感官知觉不真实”,“人应以理性的演绎方法推出真理”,如其格言:“我思,故我在。”

斯宾诺莎(Spinoza)主张,人的知识分四种,即:别人告知的知识、由间接经验而推得的知识、由因果律推求的知识、用几何学推求的哲学知识。斯氏以为只有几何性的哲学知识最可靠,因为该知识是理性推演的必然结果。斯氏并结论说:“凡不是来自理性者,皆不是真实可靠的。”

莱布尼兹(Leibniz)分认识为:“感觉的”与“悟性的”两种。感觉认识是经验的知识,由感官的知觉而来,其认识是模糊不清的;悟性认识是理性的知识,由逻辑分析,藉因果律与矛盾律而得,其认识是清晰显明的。因此,莱氏主张:真知识来自理性,非来自经验,真知识应以理性为基础,乃系统性普遍的必然真理,而感官的认识则无此特性。

以上三者皆强调理性的知识超于感觉知识,被后人称为理性主义者。

经验主义(Empiricismus)较著名的学者有:培根、霍布士、洛克、柏克莱、休谟等。其思想的重点如下:

培根(Francis Bacon):培根在知识学领域中强调“归纳法”,以实际的单独经验作为求知的工具,因此,培根不赞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他认为亚氏逻辑太偏重演绎法。培根自己著了一本“新工具”(Novum Organum),以对抗亚氏的工具学(Organum)。

培根要人在认识事物以前,先扫除先天的成见,其成见之来源是四个偶像,即:种族偶像、洞穴偶像、市场偶像、戏剧偶像。前两个偶像是人先天的弱点,后两个偶像是人后天形成的,此四偶像皆妨碍人获得的客观的真理;培根要人先扫除此四种偶像,不依据先天的推演方法,而以后天的经验与归纳,才能获得真的知识。

霍布士(Thomas Hobbes):霍氏认为哲学是“由因求果”、与“由果溯因”的学问;哲学的正确思维,是组合应该组合的东西,分析应

当分析的部分。此“组合”与“分析”的学理,是感觉经验论的唯物哲学。因此,霍氏强调“经验在于感觉”,感觉是人认识官能的变化,而人的知识是人感觉的累积。

洛克(John Locke):洛氏主张“人心如白板”,人先有观念,后有知识;而观念的来源有二,即感觉与反省,因此,洛克反对柏拉图的先天观念生成说,强调知识是人后天经验获得的。因为感觉所感受的是外界事物的形色,凡不被感觉所可证明的,皆为不确定的知识。

洛克又主张观念是人的知识之基础,观念之清楚与否,关系到知识之真伪。洛克由此将知识分为直觉的与论证的两种。直觉知识乃直接由两种观念辨认其同异者,如白非黑,男非女,十比五多,全体大于部分。论证的知识是依恃其他观念比较,方可认识者,如数学的知识。因此,洛克主张:知识的获得乃藉感觉认识的外在事物,藉反省而认识内在事理,其知识之正确应基于经验。

柏克莱(George Berkeley):柏氏主张“存在即知觉”,认为人类的知识是“感觉于心理作用”。

柏氏分事物为物质界与精神界两种。就物质界言,一切存在之物皆是被感觉的,因为“人之所知”皆是经过知觉,由知觉经意识而生观念,故一切存在皆与人的心中意识相关联。就精神言,人身内有一个非物质性的“心灵”实有。其作用是“悟性”与“意志”,悟性能使人的感官获得各种观念。故观念是人心灵所产生的结果。再者,心灵是一个自动的实体,观念是一个依附性的实有,因外物藉感觉经悟性,而存在于人的心灵中,使人认识外物。

休谟(David Hume):休谟认为知识来自经验,经验的基础是知觉,知觉的印象形成了观念或思想的原理。因此,休谟主张,人思维的一切资料皆来自外在感觉,及内在反省所产生的印象,而人的